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1起,涉案金额合计17,666,242.60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22日及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6。

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共15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本公司2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有3起一审已判决。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382号、(2020)琼01民初119号、(2020)琼01民初382号。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382号)判决情况:

“原告:陈艳民,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陈艳民造成的经济损失441,693元。

2、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2.14元,由原告陈艳民负担190.53元,被告新大洲负担62.6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119号)判决情况:

“原告:王毅,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王毅造成的经济损失77,122.78元。

2、驳回原告王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687.67元,由原告王毅负担49,966.43元,被告新大洲负担18,721.2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382号)判决情况:

“原告:陈振兴,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振兴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3.35元,由原告陈振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地址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以上起算赔偿金额统计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金额	判决赔偿金额	判决赔偿总额
1	(2020)琼01民初386号	陈艳民	18,495.61	4,116.69	62,611	4,479.20
2	(2020)琼01民初119号	王毅	6,424,096.90	771,227.98	6,812.24	770,042.22
3	(2020)琼01民初382号	陈振兴	14,033.38	0.00	0.00	0.00
合计			6,467,514.79	776,444.57	6,874.65	782,519.45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微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金额及影响情况
1	2021年1月,倪慨麒向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17,666,242.60元,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均未履行相关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恒宇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17,666,242.60	2021年1月25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1年1月,倪慨麒向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14,666,080元,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均未履行相关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恒宇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	14,666,080	2021年1月25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782,519.45元,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0)琼01民初386号、(2020)琼01民初119号,本公司拟提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均未履行相关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恒宇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

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本公司董监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艳民起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386号;王毅起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119号;陈振兴起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382号。

2、倪慨麒起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倪慨麒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9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66.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华普字[2017]第01460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注:上表第9项工程完工进度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注:上表第9项工程完工进度为剩余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施工情况
1	2020年第四季度新工装施工项目	22		233,894.77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签未完工土建施工项目	282		3,184,432.02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标未签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	10		271,379.81		

注:上表第9项工程完工进度为剩余合同金额。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大项目情况

注:上表第9项工程完工进度为剩余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施工情况
1	北京江(乌石第三水闸)航扩维修改造工程	158,122.65	总承包	2016年6月1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北京江(蔚关至乌石)航扩维修改造工程	97,80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0.89%,按合同约定及核算与回款。
3	广东省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0.89%,按合同约定及核算与回款。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1月10日	720日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6%,按合同约定及核算与回款。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62,857.60	PPP模式	—	—	已签订PPP合作协议,双方就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6	广州地铁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1464日	正在履行,已按项目施工的60.81%,按合同约定及核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2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9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66.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华普字[2017]第01460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注:上表第9项工程完工进度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注:上表第9项工程完工进度为剩余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施工金额(万元)	募资金到账金额(万元)</th
----	------	-----------	-----------------